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12 時 10 分

地點：三民校區資訊館 2 樓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陳副校長兼教務長 同孝

紀錄：劉富美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一、產官學界代表
- 二、上級指導：謝校長俊宏
- 三、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 四、各學院教師代表 2 人、通識教育、語言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
- 五、日間部教務處及其二級主管
- 六、日間部學生代表 2 位

壹、產官學界代表致詞

一、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林分署長淑媛

- (一)很榮幸參加臺中科大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首先簡單介紹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業務：我們跟過去職業訓練中心、就業服務中心組織整併，業務範疇包括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協助及職涯諮詢等。
- (二)臺中科大是我們中彰投分署長期合作的優質伙伴，相關合作如大專院校就業學程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雙軌旗艦專班)，提供在職或職前訓練；未來我們也規劃合作人工智慧、物聯網的應用及產業人才培訓據點，惠請師長們多加支持。
- (三)另外，也藉此會議，感謝各位師長對中彰投分署支持與協助，也企盼未來的合作。

二、校友代表(美視達反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總經理文譚

- (一)已畢業多年(屬早期的校友)，很開心能返校分享業界經驗，今天有三件事情跟各位師長報告：
 1. 首先感謝學校的栽培，我是校友，也是學生家長，多次返校參加校級課程規劃，發現大家行政、上課都忙碌，只能利用午休時間開會，謹致感佩之意，感謝各位老師的付出。本次課程規劃，詳細閱讀後，發現規劃詳實，內容鉅細靡遺。
 2. 接著，代表產業界分享一個感想：我們中科大在技職系統裡面，畢業生歷年來在公職人員考試媲美台清交、成大、政大等名校；這是我們非常優良的傳統，也是我們須維持並且引以為傲的成績展現。惟當今多樣化的社會，我們培育的人才出路也應朝多樣化發展；不僅在公職

發展，未來朝向多樣化的就業，是我們應該更為積極與努力的方向。

3. 是想跟大家報告目前產業界的狀況：昨天國發會發景氣信號燈，2021年2月是景氣熱絡的「紅燈」，綜合判斷分數為40分(滿分45分)，這分數創下近32年以來最高。上次紅燈40分是我畢業的時候(31年前)；意味著：國內景氣「全面強勁」復甦，我們國家景氣非常好，持續向國際展現台灣的韌性及成長潛力。這幾年來，感受我們國家做對了很多事，第一是我們的健保系統、第二是我們國家的電子產業、另傳統產業表現也非常亮麗，顯見台灣經濟成績相當出色。雖然全球及我們飽受新冠肺炎的折磨，我們卻能達到這成績，是我們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我想把這個產業訊息傳達給各位老師參考。

(二) 總結，技職教育最重要的是教導學生與社會連結，畢業即就業，發揮學習所產生的力量，本校系科有很多冠上「應用」，例如，以前我念應用外語系，現在更名應用日文系，不叫日文系；其他系科如應用統計系、應用英語系等等，就是說明了這樣的教學目標。因此，技職體系不僅應教導學生與現在社會發展產生連結，也要能引領將來進步的方向。目前景氣「全面強勁」復甦的好成績，我們不僅是享受成果，將來應該是由我們未來的畢業生來延續並且開拓。

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前任教務長) 潘總務長吉祥

(一) 在教育界，我們是共同打拼的伴學校，今年統測考生人數已跌破10萬(四技88310人、二技7866人)，目前招生是我們共同面臨永續經營重要里程碑。有關招生，本校校長超前佈署，成立招生事務聯合辦公室，來因應招生面臨嚴峻的挑戰。

(二) 未來招生好與否，個人提供二個重點：

1. 教學品保機制的完善：這是確保辦學品質的一項重要依據，另外需同時發揮辦學特色，這對當今各系所(任何學制)生存是非常重要的點。
2. 留校率：想辦法把招進來的學生留下來，避免過多的休、退學。這留校率是評估教育效能的參考指標，可用以呈現辦學績效，也可彰顯學校教育是否適應學生的需要。

(三) 另外有關申請產業博士班，因為貴校目前沒有博士班無法申請，提供博士班申請的經驗。個人覺得重點是要for(對應)產業界的需求，另外師資及學生畢業後的出路要非常清楚。我想契合(抓住)以上幾個重點，教育部比較有機會讓學校提出申請。

貳、報告事項

一、課程綜合說明：

(一) 本校自110年度起施行教學社群暨課程結構外審，課務組業已於110.2.23辦理「教學社群暨課程結構外審說明會」，同時提供教師教學社群規劃、執行表單及課程結構外審操作手冊(含表件)；另外相關經費並已於3月底撥入各系所。

- (二)教學品保暨學習成效系統業已完成安裝，**110 學年度課程資料**預訂於 4 月底匯入系統，屆時請各系科於系統內進行檢視維護，規劃貼近產業需求職能的課程地圖以提供學生作為學習導航。
- (三)教務處課務組近日處理多件教室衝堂情事，歸咎原因乃教師調補課時，未完成調課申請，以致 2 班學生互搶教室；本校因教室資源有限，懇請各系科轉達所屬教師，如有調補課需求，確實於教師系統完成調課申請(本校 eportal → 教師管理系統 → 申請服務 → 調課申請)。
- (四)再次提醒有關輔系、雙主修：因應學位授予法修正，除原訂四技學生得修讀輔系、雙主修外，**開放五專、二技學生得修讀輔系(科)、雙主修**，碩士班可修讀四技輔系，敬請各積極研擬所屬輔系(科)及雙主修課程規劃，並提至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以提供學生申請修讀。

二、碩士班論文相關：

- (一)教育部 109.12.8 臺教技(四)字第 1090159469 號函核備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同時指示：應增列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詳如附件，P.1】。
- (二)邇來仍常收到其他學校通告取消畢業生因論文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依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規定，經調查屬實者，將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全國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懇請相關系所轉知指導教授及研究生特別留意。

三、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大綱填報事宜：

- (一)本校 109-2 專、兼任教師教學大綱之填寫，感謝各系的積極協助，本學期填答率 100%。
- (二)為協助學生解決學習問題與教師於課後討論等，專任老師每週皆排定超過至少 2 小時的 Office Hour，俾利日後教師評鑑資料參考，以及供學生查詢預約。109-2 Office Hour 填寫統計如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 第 2 學期 Office Hour 填答率
99.21%
376 / 379
未填系科/人數：保金 1、品設 1、資管 1

四、109 學年度暑修事宜：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暑期重(補)修繳費改以暑修學生至台銀網站下載繳費單繳費。整體辦理仍維持上、下 2 期；下期特別為應屆畢業生開設，以利於 9 月份投入升學或就業市場。
- (二)上期：初選登記已於 110. 3.24 完成，同時在 3.31 公佈初選課表；未來暑修學生可再辦理加退選，正式課表訂於 110.5.21 公告，同時訂於 110.6.28 開始上課。
- (三)下期：特別為應屆畢業生開設，登記時間訂於 110.7.1~6 辦理，後續仍循例提供非應屆畢業生加選；目前訂於 110.7.29 開始上課。

五、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及排課作業時程如下表：

日期	工作事項	作業單位
2月22日~3月31日	教師上網登錄 110 學年度授課意願時段	任課老師 電算中心
3月8日~3月19日	各系所(科)110 學年度新生課程標準維護	各系所 電算中心
3月22日~3月24日	建置各系所科、各學制開課總量	課務組 電算中心
3月25日~4月15日	各教學單位上網登錄 110 學年度開課資料(含上課教師、併班、分組、協同教學及課程科目屬性設定、第二類實習課程設定、特殊類別課程設定)	教學單位 電算中心
4月16日~4月21日	課務組進行課程資料檢核及修正	課務組 電算中心
4月22日~4月28日	博雅通識課程、五專共同核心課程、四技核心通識課程安排課程時段 體育課、軍訓課、語言中心英(日)語相關課程安排課程時段	課務組 通識中心 體育室 語言中心
4月29日~5月4日	課務組進行共同科目排課檢核	課務組
5月5日~5月11日	跨領域學程及就業學程、各系所(科)課程安排課程時段	各系所
5月12日~5月14日	課務組進行各項排課檢核	課務組 電算中心
5月17日~5月21日	學生預選宣導週 各教學單位進行 110-1 預選參數之設定 通知教師上網登錄教學大綱	各教學單位 任課教師 課務組
5月24日~6月4日	學生上網預選	學生 電算中心
7月6日	公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	課務組

六、111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總量說明：

- (一)教育部 109.12.11 函示：核定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之計算原則**，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校校基庫填報相關數據：檢覈「應有校舍樓地板面積」、「生師比」、「師資結構」與「師資質量考核」等。
- (二)教育部 109.12.9 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1. 刪除：進院及進專學制。
 2. **申請增設之評鑑成績：通過【大學部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專科部評鑑結果為通過)】**【原規定：未列有三等或四等】。
 3. **經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教育部得不核定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
 4. 師資採計強調：教師之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主聘系所任教課程之領域相符，始得列入專任師資數。
 5. **放寬新設系所師資條件(逐年到位)，但增列懲處：**

-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原規定：新設一年師資到位須立即符合(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
- (2) 新增所、系、科或系、科新增班別及研究所新增班別未依附表三規定，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增聘專任師資者，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該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八十五。

6. 加重懲處：

- (1) 未依招生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原規定：百分之七十】。
- (2)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未通過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該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原規定：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九十】。
- (3) 違反相關教育法規，經糾正或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增訂】。

7. 增列：停招、整併、更名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

- (1) 停招、整併、更名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2) 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停招、整併、更名者未於規劃階段與教職員工生溝通，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教育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 (3) 與教職員工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並應說明停招、整併、更名之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

(三)教育部 109.12.7 公告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及保留比率。

1. 保留比率係指由教育部授權給學校(校長)就整體校務發展、招生特色、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人力需求(在 5+2 產業創新之基礎上，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資訊及數位產業、資安卓越產業、臺灣精準健康戰略產業、國防及戰略產業、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民生及戰備產業)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之名額。
2. 調整原則與結果需報教育部備查。
3. 保留比率如下：
 - (1)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保留比率 20%。
 - (2) 學士班及專科部(含進修學制)：保留比率 10%。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

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
說明：

一、本次修法重點有三：

(一)增訂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內容

1. 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業奉教育部 109.12.8 臺教技(四)字第 1090159469 號函核備，教育部指示：應將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事項於適當處納入規範。
2. 今年 3 月初有立法委員指正本校論文授權給國圖比率偏低之情形：

(1) 經統計後，發現本校授權給國圖比率偏低乃因有一部份簽約授權資料庫廠商，由資料庫廠商公開(不計算在比率中)。本校 107、108 學年碩士班畢業生分別為 218、196 人，針對論文電子檔授權本校圖書館統計如下：

論文電子檔 公開情形	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公開		有償授權資料庫廠商 公開，授權金可以本人 領取或回饋給學校	紙本公開，不公開 論文電子檔	紙本、電子檔 完全不公開	合計
	立即公 開	延遲(限制)公開 1~5 年				
107 學年度	9	41	89	78	1	218
108 學年度	14	36	86	60	0	196

- (2) 茲因碩士論文涉畢業生著作相關權益，在合約到期前，本校仍將繼續由碩士生決定授權在國圖或收取權利金。但是，本校會柔性勸導直接授權國圖共同打造資訊共享、知識共有之社會氛圍。
- (3) 配合學位授予法第 16 規定增列，學位論文須公開，如有延遲公開或不公開的，須敘明理由，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後，才得以延遲或不公開論文(電子檔)，相關表單已增訂「學位論文電子檔不授權國家圖書館公開申請書」，並於本學期正式啟用。

(二)增列碩士論文代替規定：

本校已有系所規劃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三)本校有系所碩士學位考試過，可是學業成績或畢業條件卻未能於當學期完成，畢業條件甚或考試完成 2 年也未通過，因此，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申請資格除申請當學期可符合各該

系、所、學位學程應修課程外，增列畢業條件，為避免行為後法律變更影響原有學生權益，因此採從舊從輕原則；此條款不溯及既往。

二、本次修訂修訂對照表如下：

辦法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p>二、延聘指導教授相關規定：</p> <p>(三)碩士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兩週內填妥「指導教授提報單」.....</p>	<p>二、延聘指導教授相關規定：</p> <p>(三)碩士生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填妥「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p>	<p>配合本校 109-2 招收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p>
第三條	<p>三、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頒發碩士學位證書。</p>		<p>增列第三條：</p> <p>配合學位論文替代規定，強化說明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p>
第四條	<p>四、學位論文替代規定：</p> <p>(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應與碩士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提報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系(所)網站。</p> <p>(二)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與碩士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提報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系(所)網站。</p> <p>(三)凡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p> <p>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辦理。</p>	<p>三、學位論文替代規定：</p> <p>(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其基準應與論文水準相當；其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院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二)凡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p>	<p>條次變更。</p> <p>(一)增列公告機制：<u>公告於系(所)網站。</u></p> <p>(二)依據學位授予法第7條之規定，將<u>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另立條款強調。</u></p> <p>(三)將學位授予法第7條教育部定之規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補列</p>

辦法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p>五、學位考試相關規定：</p> <p>(二)申請資格：</p> <p>1.已符合或當學期可符合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p> <p>(九)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p>	<p>四、學位考試相關規定：</p> <p>(二)申請資格：</p> <p>1.完成各系(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包含先修課程及當學期所修課程)。</p>	<p>條次變更。</p> <p>至少需在學位考試申請當學期可符合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p> <p>增列</p> <p>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p>
第六、七條	第六~七條	第五~六條	因增列第三條，條次變更。
第八條	<p>八、取得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p> <p>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p> <p>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p>		依教育部 109.12.8 臺教技(四)字第 1090159469 號函指示：增列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
第九條	<p>九、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p>(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p> <p>(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p>	<p>七、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修業情形有不實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p>	<p>因增列第三&八條，條次變更。</p> <p>配合學位授予法地 17 條之規定增列</p> <p>(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p>

辦法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八條	因增列第三&八條，條次變更。

三、修正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詳如附件，P.2-4，表單另如附件，P.5。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修課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0 年 3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企管系 110 年 3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使碩士在職專班超修規定更臻完善，擬修正企管系碩士班修課要點。
- 三、法規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規定	原規定	說明
(二)碩士班學生於入學開始就讀後，第一學年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6學分且不可超過15學分(不含補修學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3學分且不可超過12學分。修課超出學分上限者，須提交超修申請書，並檢附修課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經本系主任核定後始得辦理選課。每人在學期間僅限申請一次，以超修3學分為上限。 超修申請須於開學加退選兩週內提出，若超過期限，超修學分將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二)碩士班學生於入學開始就讀後，第一學年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6學分且不可超過15學分(不含補修學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3學分且不可超過12學分。修課超出學分上限者，須提交超修申請書，並檢附修課計畫與相關證明文件，經本系主任核定後始得辦理選課。每人在學期間僅限申請一次，以超修3學分為上限。	新增申請期限。

四、檢附企管系碩士班修課要點，詳如附件，P.6-7。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0 年 3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資系 109 年 2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使會資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與學位考試過程更臻完善，並保障學生權益與因應學校母法修改，擬修改會資系碩士班修課要點。
- 三、法規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一、 畢業規定</p> <p>(二)碩士班研究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應於修業期間，在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中以本系名義公開發表研究成果至少一篇。<u>(公開發表意指口頭公開發表，壁報發表不在此內，107學年度(含)以後適用)</u></p>	<p>一、 畢業規定</p> <p>(二)碩士班研究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應於修業期間，在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中以本系名義公開發表研究成果至少一篇。</p>	<p>明確定義公開發表。</p>
<p>二、 畢業規定</p> <p>(二)碩士班修業規定：</p> <p>7.碩士班入學時未能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標準者，須於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二)」課程(各2學分2小時，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英語聽力與閱讀(一)<u>成績通過修課完成</u>且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免修英語聽力與閱讀(二)。於第一學年<u>下</u>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u>需出示入學後曾參加一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可得於第一二學年暑假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學分2小時，總時數36小時)且成績及格者，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暑修費依本校暑期重(補)修實施要點付費。</u></p> <p>10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新生，於第一學年未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二)」或修習未通過者，不得於第一二學年暑假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p>	<p>二、 畢業規定</p> <p>(二)碩士班修業規定：</p> <p>7.碩士班入學時未能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標準者，須於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二)」課程(各2學分2小時，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英語聽力與閱讀(一)成績通過(通過者為60分)且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免修英語聽力與閱讀(二)。於第一學年下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需出示入學後曾參加一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可於第一學年暑假修習「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學分2小時，總時數36小時)且成績及格(及格分數為60分)者，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暑修費依本校暑期重(補)修實施要點付費。</p> <p>10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新生，於第一學年未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二)」或修習未通過者(通過者為60分)，不得於第一學年暑假修習「英文檢定輔導」課程。</p>	<p>英文門檻規定酌作修正。</p>
<p>三、<u>延聘</u>指導教授<u>相關規定</u></p>	<p>三、 指導教授</p>	<p>延聘指導</p>

修正後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一) 指導教授應以本系 <u>專任</u> 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且因指導教授將出席論文考試，故應以符合碩士論文考試委員之資格限制為準則。碩士論文考試委員資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現任或</u> 曾任教授、副教授、<u>助理教授</u> 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u>助研究員</u> 者。 3.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4. <u>研究領域屬於稀有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u>，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p><u>唯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系務會議通過，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或配偶(含前配偶)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u></p> <p>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兩位為限，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本系之專任教師。</p>	<p>(二) 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且因指導教授將出席論文考試，故應以符合碩士論文考試委員之資格限制為準則。碩士論文考試委員資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4. 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p>唯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系務會議通過。</p> <p>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兩位為限，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本系之專任教師。</p>	<p>教授資格修正。</p>
<p><u>四、學位考試相關規定</u></p> <p>(一) <u>申請資格：</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完成各系(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包含先修課程及當學期所修課程)。</u> 2. <u>完成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須出示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u> 3. <u>操行成績及格。</u> 4. <u>論文初稿已完成(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的碩士生，得以用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u> <p>(二) <u>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前一月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u></p> <p>(三) <u>凡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u></p> <p>(四) <u>學位考試委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u> 2. <u>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u> 3. <u>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u> 4. <u>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u> <p><u>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u></p>	<p><u>四、碩士學位考試辦法</u></p> <p>(一) <u>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u></p> <p><u>論文計畫書必須依本系規定提出申請，審查通過後次一學期才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安排其他審查委員至少一位，進行審查。</u></p> <p>(二) <u>碩士論文初稿之審查</u></p> <p><u>論文初稿必須依本系規定時間統一公開報告(未參加統一報告者，該學期即不得提出口試申請)，由指導教授進行審查。</u></p> <p>(三) <u>碩士論文口試</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碩士論文經論文初稿審查通過者，方可安排口試事宜，每學期以一次為限。</u> 2. <u>碩士論文口試須按規定設置考試委員會，並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之，口試委員需具備副教授(含)以上資格，否則須經系務會議審核其資格。</u> 3. <u>碩士論文口試於每學期期中考後舉行。</u> 	<p>學位考試辦法刪除改為相關規定。</p>

修正後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u>(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或配偶(含前配偶)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u></p> <p><u>(五) 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由系所主管遴選資格者，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u></p> <p><u>(六)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系務會議得以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u></p> <p><u>(七) 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u></p> <p><u>(八) 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於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其學位考試不予採認，並以一次不及格論。</u></p> <p><u>(九) 以申請學位考試，如因故無法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否則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u></p> <p><u>(十)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或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u></p>		
<p>五、 碩士論文口試試場程序</p> <p><u>(五)召集人收回各口試委員評分表，核算平均成績後，並請於碩士學位考試口試合格證明書簽名及審查會議記錄表簽名各委員於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簽名。</u></p>	<p>五、 碩士論文口試試場程序</p> <p>(五)召集人收回各口試委員評分表，核算平均成績後，並請於碩士學位考試口試合格證明書簽名及審查會議記錄表簽名。</p>	<p>簽名表單修正。</p>

四、檢附會計資訊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詳如附件，P.8-11。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企業管理系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0 年 3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企管系 110 年 3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企管系招生管道多元，其中包含港澳、僑生與外籍生，考量前述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後，將來畢業回國之實用性，擬修訂企管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要點。
- 三、新增第七條要點：「港、澳、外籍與僑生得於畢業前修習完本系「專業課程」六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具畢業資格，該六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不須出示參加校外專業證照成績證明。」
- 四、檢附企業管理系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詳如附件，P.12-19。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0 年 3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應統系 110 年 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10 年 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第一條辦法酌作文字修正，法規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規定	原規定	說明
第一條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第一條 國.....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實習辦法」。	第一條辦法酌作文字修正。

- 三、檢附應用統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詳如附件，P.20-23。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學生保金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0 年 3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0 年 2 月 23 日 109 年第二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10 年 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根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公告簡章，「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等同於「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測驗成績合格證明」，因此，本系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加註說明，前述之情事保金系同等認列證照點數。
- 三、檢附保險金融管理系學生保金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詳如附件，P.24-27。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110 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0 年 3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財稅系 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及 109 年 12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學年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A 組系所標準為新制多益測驗 550 分(含)以上方達校訂畢業門檻，爰擬修正財稅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法規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學生於第二學年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應出示已曾參加乙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才得於第三學年起修習英文輔導課程。 未通過該標準之學生且未出示考過乙次證明者，不得修習英文輔導課程，修習英文輔導課程必須符合以下規定：除了得修習本系必修 10 小時的英文課以外，至少選修 8 小時(即總上課時數 8 小時*18 週=144 小時)本系所開設之英文課程，參加英文輔導之該課程的學分數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所修習之課程即為零學分)，即不包含每學期最低應修習之學分數。學生修畢英文輔導課程成績及格，且多益成績達 <u>550</u> 分以上為原則，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另本系畢業生若因兵役、家境、地域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仍無法通過上述規定者，得於應該畢業年度起三年內以曾考過至少一次第三條所列考試，而於應該畢業年度後第三學年之下學期期末考前二週內向系辦提出申請。	四、學生於第二學年結束前，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應出示已曾參加乙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才得於第三學年起修習英文輔導課程。未通過該標準之學生且未出示考過乙次證明者，不得修習英文輔導課程，修習英文輔導課程必須符合以下規定：除了得修習本系必修 10 小時的英文課以外，至少選修 8 小時(即總上課時數 8 小時*18 週=144 小時)本系所開設之英文課程，參加英文輔導之該課程的學分數不承認為畢業學分數，(所修習之課程即為零學分)，即不包含每學期最低應修習之學分數。學生修畢英文輔導課程成績及格，且多益成績達 <u>500</u> 分以上為原則，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另本系畢業生若因兵役、家境、地域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仍無法通過上述規定者，得於應該畢業年度起三年內以曾考過至少一次第三條所列考試，而於應該畢業年度後第三學年之下學期期末考前二週內向系辦提出申請。	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學年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修訂。

四、檢附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詳如附件，P.28-29。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增列財務金融系學生財金證照畢業能力規定證照種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0 年 3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財金系 110 年 1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10 年 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審議通過。
- 二、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與產業變遷，本系學生財金證照畢業能力規定擬增列證照種類，新增之證照如下：

種類	序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101 學年後	106 學年後
銀行類	12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5	15
證券類	26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從業員資格證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50	50
	27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高級從業員資格證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80	80
顧問類	54	國際投資分析師(CIIA)初階測驗合格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80	80
	55	國際投資分析師(CIIA)進階測驗合格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0	100
	56	RFA 退休理財顧問證照 (Retirement Financial Advisor)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	100	100
	57	RFP (Registered Financial Planners)「美國註冊財務策劃師」	TRFP 台灣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	100	100
	58	英國 City&Guilds 行銷管理師(銷售)International Introductory Award in Selling	英國城市專業學會 (City & Guilds)	100	100
金融科技	68	金融科技力	台灣金融研訓院	30	30
	69	巨量分析師初級	經濟部工業局	50	50
	70	巨量分析師中級	經濟部工業局	80	80
	71	國際智財風險分析	資策會	80	80
	72	WBSA 數位行銷企劃師	社團法人台灣商務策劃協會	50	50

- 三、「學生財金證照畢業能力規定(修訂)」，詳如附件，P.30-35。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擬訂「企業管理系碩士一般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0 年 3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企管系 110 年 3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為提升企管系碩士一般生英文能力，特訂「企管系碩士一般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實施要點」，

詳如附件，P.36。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應用統計系 107-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0 年 3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應統系 110 年 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根據 107 年 1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修正「**新增投資理財實務/選修/四下/3 學分**」；106 年 12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新增六標準差管理/選修/三下/3 學分**」、「**刪除理財與規劃實務/必修/四上/3 學分**」，詳如下表所示：

增/減	課程標準	新增科目/必選/學分	開課時程	備註
新增	107-109 學年度	投資理財實務/選修/3 學分	四下	107 年 1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新增	107-109 學年度	六標準差管理/選修/3 學分	三下	106 年 12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刪除	107-109 學年度	理財規劃實務/必修/3 學分	-	106 年 12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三、檢附 107-109 學年度課程標準資料-四技日間部應用統計系，詳如附件，P.37-39。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107-109 學年度刪除之理財規劃實務/必修/3 學分，修正為選修；另外，修正後本提案均為選修，無須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擬訂國際貿易與經營系課程標準(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0 年 3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國貿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修訂 110 學年度之課程標準內容，詳如下表所示：

調整內容說明	學制	調整前課程名稱	調整後課程名稱	必/選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原開課學期	新開課學期
					調整前	調整後		
原三下→ 調整四上	日-二技 日-四技	國際商務談判 專題	國際商務談判 專題	選修	2-2-0	2-2-0	三(下)	四(上)

原二學分→調整為三學分	日-二技 日-四技	國際商業糾紛與處理	國際商業糾紛與處理	選修	2-2-0	3-3-0	四(下)	四(下)
原四上→調整三下	日-四技 進-四技	國貿證照	國貿證照	選修	0-2-0	0-2-0	四(上)	三(下)
原四上→調整三上	日-四技	進階國貿證照	進階國貿證照	選修	2-2-0	2-2-0	四(上)	三(上)
調整課程名稱	五專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概論	必修	2-2-0	2-2-0	三-學年課	三-學年課
原必修→調整選修	五專	國際商業信用狀實務	國際商業信用狀實務	選修	1-2-0	1-2-0	五(下)	五(下)

三、檢附詳細修訂之 110 學年度課程標準，詳如附件，P.40-45。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保險金融管理系 109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0 年 3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保金系 109 年 11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第二點第四目之原則辦理。
- 三、保金系修訂各學制可承認跨系選修之學分如下表：

學制	畢業總學分	必修總學分	選修總學分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目前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	擬修改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
二技	72	50	22	16	6	9
四技	130	108	22	13	9	11
五專	220	190	30	19	11	15
碩班	33	15	18	15	3	9
進修部二技(夜間班)	72	50	22	16	6	11
進修部二技(假日班)	72	50	22	16	6	11

四、檢附修訂各學制之課程標準表，詳如附件，P.46-52。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保險金融管理系 109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入學學生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0 年 3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保金系 109 年 11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辦理。
- 三、因應本系大學部四年級下學期之全學期校外實習，擬配合調整 110 學年度起，大四下學期必修課程「國際金融實務」調整至大四上學期開課。
- 四、檢附保金系二技日間部課程標準表，詳如附件，P.53-54。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擬訂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課程標準(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財稅系 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二、課標修訂前後對照如下表所示：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稅制實務研究	稅制實務研究(2)	選修課程租稅管理領域「稅制實務研究(1)」擬更名為「稅制實務研究」(學分數：2；時數：2；年級：不區分；開課時間：上學期)。
刪除	稅制實務研究(2)	選修課程租稅管理領域因近幾年皆未開課，擬刪除「稅制實務研究(2)」課程。(學分數：2；時數：2；年級：不區分；開課時間：下學期)。
刪除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專題	選修課程理財規劃領域擬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專題」課程。(學分數：3；時數：3；年級：不區分；開課時間：上學期)
公司治理實務專題	-	選修課程理財規劃領域擬新增「公司治理實務專題」課程(學分數：3；時數：3；年級：不區分；開課時間：上學期)
國際租稅規劃與分析	國際租稅規劃	選修課程租稅管理領域「國際租稅規劃」及「地方財政規劃」課程內容加入培養學生分析與解決問題的能力，爰擬更名為「國際租稅規劃與分析」及「地方財政規劃與分析」(學分數：3；時數：3；年級：不區分；開課時間：下學期)
地方財政規劃與分析	地方財政規劃	

- 三、檢附財稅系課程標準表，詳如附件，P.55。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擬訂本學院財政稅務系、企業管理系、應用統計系、休閒事業經營系、保險金融管理系及會計資訊系各學制課程標準(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0 年 3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各系審議通過會議如下：

1. 本案業經財稅系 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詳如附件，P.56**。
2. 本案業經企管系 110 年 3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詳如附件，P.57-65**。
3. 本案業經應統系 110 年 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詳如附件，P.66**。
4. 本案業經休閒系 110 年 3 月 11 日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及 110 年 3 月 11 日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詳如附件，P.67-68**。
5. 本案業經保金系 110 年 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10 年 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詳如附件，P.69-75**。
6. 本案業經會資系 110 年 3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詳如附件，P.76-82**。

三、財金系大學部、研究所 110 學年度課程標準沿用。各學制課程標準表，**詳如附件，P.56-82**。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擬訂語文學院〈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課程標準(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院申辦「110 學年度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案，業經教育部審核通過(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1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149040G 號函)，預計於 110 年 9 月招收 15 名技優學生。
- 二、本案業經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110.3.24)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案專班課程標準(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詳如附件，P.83**。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擬訂應用中文系〈多元敘事專才技優領航專班〉課程標準(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1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149040G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110.3.24)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案專班課程標準(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詳如附件，P.84-85**。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擬訂語文學院〈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110.3.24)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本微學程為〔院級〕學程，提供本院各系學生修讀。
- 三、檢附本案實施要點與課程規劃，詳如附件，P.86-87。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語文學院擬自 110 學年度起停開〈多語言運用與文化導覽微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110.3.24)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本院擬自 110 學年度起新設〈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因此〈多語言運用與文化導覽微學程〉擬自 110 學年度起停辦。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廿：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訂應日系所(科)、應英系(科)與流通管理系〈智慧流通與國際商務微學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110.3.24)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配合應日系所(科)四技課程標準(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修訂本案課程規劃表之科目名稱。
- 三、檢附本案微學程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P.88-90。
- 四、本微學程為〔系級〕學程，主要提供應用日語系所(科)、應用英語系(科)與流通管理系等 3 系同學修讀。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廿一：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擬訂語文學院各系所(科)各學制課程標準(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110.3.24)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檢附本院各系所科各學制課程標準(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詳如附件, P.91-108。
 - (一) 應用中文系：日間部四技, 詳如附件, P.91-92。
 - (二) 應用日語系所(科)：日間部五專、二技、四技、碩士班, 詳如附件, P.93-98。
 - (三) 應用英語系(科)：日間部五專、二技、四技, 詳如附件, P.99-108。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廿二：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訂應日系二技課程標準(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與四技課程標準(108、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110.3.24)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本案二技(109 學年度)與四技(108 學年度)課程標準修正前後對照表如后：

二技課程標準(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專業必修科目修正前後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科目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第二學年		科目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必修	日本市場與國際行銷	2	2		2-2-0	專業必修	日本市場與行銷	2	2		2-2-0

四技課程標準(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專業必修/選修科目修正前後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科目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選修	國貿實務(二)	2	2					專業必修	國貿實務(二)	2	2				
專業必修	行銷理論與實務	2	2					專業選修	行銷理論與實務	2	2				2-2-0

四技課程標準(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專業必修/選修科目修訂前後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科目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科目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必修	日語情境會話(一)	2	2	2-2-0				專業必修	商用日語會話(一)	2	2	2-2-0			
	日語情境會話(二)	2	2		2-2-0			專業必修	商用日語會話(二)	2	2		2-2-0		

選修	商用日語會話(一)	2	2			2-2-0		選修	日語情境會話	2	2			2-2-0	
	商用日語會話(二)	2	2			2-2-0			新增						

三、檢附本案修正後課程標準，詳如附件，P.109-114。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廿三：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應用英語系曾琦芬老師申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110.3.24)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檢附本案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相關資料，詳如附件，P.115-119。
- 三、依規定經院課委會議通過後，送請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廿四：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科)學生選課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110.3.24)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依應英系(科)學生選課要點第四條之規定略以：「系上規定減修僅限應屆畢業班若有實際需要減修學分者，須符合辦法條件並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得減免」，因有畢業班同學於上學期就開始提出申請，為避免申請人數過多，影響下學期開課，擬修正為減修申請僅限應屆畢業班下學期。修正法規，詳如附件，P.120-12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減修僅限應屆畢業班[下學期]若有實際需要減修學分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得減免，且減修後學分，五專部不得少於九學分，大學部不得少於五學分。	第四條 減修僅限應屆畢業班若有實際需要減修學分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得減免，且減修後學分，五專部不得少於九學分，大學部不得少於五學分。	原減修僅限應屆畢業班，擬修正為減修僅限應屆畢業班[下學期]。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廿五：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資訊管理系林文彥老師申請 110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0 年 3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0 年 3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 二、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及相關文件，詳如附件，P.123-132。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廿六：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擬訂資訊管理系 110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0 年 3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0 年 3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 二、修正說明如下，課程標準詳如附件，P.133。

學制	入學年度	科目名稱(中文)	異動說明	備註
四技	110 學年度	資訊倫理與法規	三上，改名為「企業倫理」	專業選修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廿七：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擬訂資訊管理系技優領航專班課程標準(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0 年 3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0 年 3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 二、增訂課程標準詳如附件，P.134。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廿八：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擬訂資訊工程系「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課程標準，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案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0 年 1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資訊工程系 110 年 1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案經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147131E 號來函，110 年度「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同意設立並核定招生名額 10 名，「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

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課程標準資料，詳如附件，P.135。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春季班課程標準目前已施行，追認通過。

提案廿九：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訂資訊工程系「碩士班一般生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09 年 12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資訊工程系 109 年 10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碩士班一般生修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P.136-137。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卅：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訂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09 年 12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資訊工程系 109 年 10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詳如附件，P.138-140。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校教務委員會核備，經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增需審議通過之會議。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卅一：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訂資訊工程系嵌入式系統軟體學分學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0 年 3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資訊工程系 110 年 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二、修正對照表及嵌入式系統軟體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詳如附件，P.141-144。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卅二：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訂流通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09 年 12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流通管理系 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配合本校 109 年 4 月 21 日修訂「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修訂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及對照表，詳如附件，P.145-151。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卅三：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擬訂流通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09 年 12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流通管理系 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配合本系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之增設，擬增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詳如附件，P.152-153。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卅四：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擬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流通管理系輔系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0 年 3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流通管理系 110 年 1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流通管理系 110 年 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為使本校學生修習本系輔系有據，增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流通管理系輔系實施要點」，詳如附件，P.154-155。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卅五：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擬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流通管理系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0 年 3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流通管理系

110 年 1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流通管理系 110 年 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為使本校學生修習本系雙主修有據，增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流通管理系雙主修實施要點」，詳如附件，P.156。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卅六：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擬訂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課程標準(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0 年 3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 110 年 3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位學程課程及招生籌備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 二、修正說明如下，課程標準詳如附件，P.157。

學制	入學年度	科目名稱(中文)	開課學期	異動說明	備註
四技	110 學年度	實務專題(一)	三上	課程名稱修改為「人工智慧實務專題」	專業必修
		實務專題(二)	三下		
		實務專題(三)	四上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卅七：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訂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物聯網微學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0 年 3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 二、調整第五條課程認列文字說明，課程的認列需為本院所屬系所開設之課程，希望提升學生對資訊的素養，修正對照表如下，智慧物聯網微學程實施要點，詳如附件，P.158-161。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條 本學程應修總學分為 15 學分，含基礎共同必修課程為「物聯網概論」3 學分。</p> <p>第五條 本學程可認列學院課程如下，各類課程至少需選修一門：</p> <p>一、物聯網管理： 物聯網概論、知識管理、專案管理、決策資源系統、管理資訊系統、網</p>	<p>第四條 本學程應修總學分為 15 學分，含基礎共同必修課程為「物聯網概論」3 學分。</p> <p>第五條 本學程可認列課程如下，各類課程至少需選修一門：</p> <p>一、物聯網管理： 物聯網概論、知識管理、專案管理、決策資源系統、管理資訊系統、網路效能分析與模</p>	<p>1.加註認列課程需為本學院所屬系所開課之說明</p> <p>2.排除微學程基礎課程於認列的各類課程</p>

路效能分析與模擬、電子商務、生產與作業管理、資訊安全。	擬、電子商務、生產與作業管理、資訊安全。	
-----------------------------	----------------------	--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卅八：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護理系湯曉君老師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膳食療養」選修課程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本校數位學習課程開設流程規定辦理。
- 二、本案經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湯老師「膳食療養」課程教學計畫，詳如附件，P.162-164。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卅九：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擬訂護理系及美容系碩士班課程標準(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本案護理系及美容系碩士班課程標準表，詳如附件，P.165-168。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擬訂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標準(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護理系(科)110 年 2 月 19 日護理碩士班委員會議及 110 年 3 月 11 日護理系(科)務會議及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案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標準表，詳如附件，P.169-170。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一：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擬訂護理系、美容系及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各學制(日四技、日二技、五專)課程標準(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案經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護理系 P.171-182、美容系 P.183-187 及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P.188-194。
- 三、檢附本案日四技、日二技、五專技課程標準表，詳如附件，P.171-194。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二：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擬訂日間部四技美容菁英技優領航專班課程標準(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案課程標準表，詳如附件，P.195-197。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三：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擬訂智慧生產工程系四技課程標準(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智慧生產工程系 110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課程標準，詳如附件，P.198。
- 二、本案業經智慧生產工程系籌備處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籌備會議通過及智慧產業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四：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擬訂智慧生產工程系四技 (技優領航專班)課程標準(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智慧生產工程系 110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技優領航專班)課程標準，詳如附件，P.199。
- 二、本案業經智慧生產工程系籌備處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籌備會議通過及智慧產業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五：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擬訂商業經營系二技課程標準(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課程標準，詳如附件，P.200。
- 二、本案業經商業經營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智慧產業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六：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擬訂商業經營系二技 - 雙軌專班課程標準(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 - 雙軌專班課程標準，詳如附件，P.201。
- 二、本案業經商業經營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智慧產業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七：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擬訂設計學院各學制各系所課程標準(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旨揭課程標準，經本校設計學院及所屬各系系務會審議通過，資料如下：
- 二、設計學院各系擬修訂課程標準共 6 件，經 110 年 3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 創意商品設計系 110 學年度二技課程標準經該系 110 年 3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詳如附件，P.202。
 - (二) 商業設計系 109 學年度四技(日)課程、二技(日)課程、碩士班課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課程標準經該系 110 年 3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詳如附件，P.203-204。
 - (三) 多媒體設計系、室內設計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研究所課程標準；創意商品設計系 110 學年度五專課程標準沿用。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八：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商設系邱旭蓮老師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數位學習課程開設流程規定辦理。
- 二、本案經 110 年 3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商設系邱旭蓮老師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礎攝影」選修課程課程教學計畫，詳如附件，P.205-209。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九：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商設系侯純純老師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數位學習課程開設流程規定辦理。
- 二、本案經 110 年 3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侯純純老師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視覺創作風格研究」選修課程課程教學計畫，詳如附件，P.210-214。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

提案單位：全人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1 次中心會議、109 年 11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全人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詳如附件，P.215-216。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之規定，及本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為審訂本中心課程，特訂定「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會）。	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中心主任與教學召集人為當然委員，並得遴聘專家、業界及學生代表各一名共同組成；專家及業界代表由中心主任遴選，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舉後，經中心主任遴選。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中心主任與教學召集人為當然委員，並依需求遴聘專家、業界及學生代表各一名共同組成。專家及業界代表由中心主任遴選，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舉後，經中心主任遴選。	酌作文字修正。

<p>六、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必要時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本會<u>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u></p>	<p>六、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必要時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本會<u>必須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由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含)之同意始可決議。</u></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八、本要點經中心會議<u>審議</u>通過，<u>送</u>全人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u>報請</u>全人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酌作文字修正。</p>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1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0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資訊館 2 樓第 3 會議室

上級指導：謝校長 俊宏

主持人：副校長兼教務長 陳同孝

出 列 席		人 員
上 級 指 導：謝 校 長		
校外學者 專家	林淑媛 分署長 潘吉祥 教務長 張文譯 總經理	張文譯. 張文譯 林淑媛
商學院	李國璋院長 院代表：蘇淑慧、楊維娟 系所主管	邱國璋 李家學 張乃亮 鄧曉庭(代) 楊維娟 蘇美娟代 王春品 蘇淑慧
設計學院	蕭院長家孟 院代表：侯純純、魏明仕 系所主管	侯純純 魏明仕 蕭家孟 侯純純
資訊與流 通學院	黃院長秀美 院代表：楊淑玲、范敏玄 系所主管	陳良棟 楊淑玲 林佳龍代
語文學院	邱院長學瑾 院代表：洪錦淳、李嗣堯 系所主管	李嗣堯 洪錦淳
中護健康 學院	陳院長筱瑀 院代表：陳夏蓮、吳柏蒼 系所主管	陳筱瑀 吳柏蒼 李淑玲 陳夏蓮
智慧產業 學院	林院長正堅 系所主管	林正堅 林正堅
全人教 育委員 會	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副校長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黃政治 語言中心中心主任：徐韻梅 體育室主任：吳忠芳	徐韻梅 黃政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0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資訊館 2 樓第 3 會議室

上級指導：謝校長 俊宏

主持人：副校長兼教務長 陳同孝

出席人員		
學生代表	日間部 學生會會長 李明澤 學生議會議長 顏仲甫	顏仲甫
進修部	進修部主任：魏中瑄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主任：李金玲	
圖書館	館長：戴錦周	戴錦周
日間部	教務長：陳同孝 副教務長：韓聖 註冊組組長：林惠娟 課務組組長：李建平 綜合業務組組長：韓聖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林文彥 教務長秘書及課務組同仁	陳同孝 韓聖 林惠娟 李建平 韓聖 林文彥 劉嘉美 孫任賢 邱育志 許春程 張淑貞